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13號

原告 陳幼花

被告 陳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8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表示不到場（見114年度訴字第1213號，下稱訴卷，第29、33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前，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靜雯」等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款之車手，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12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訛稱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下載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後，於113年1月17日中午12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住處面交款項新台幣（下同）90萬元給被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34頁）：

01 (一)被告於113年1月17日前某時許，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02 手。

03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12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訛稱
04 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下載APP後，於113年1月17日中午1
05 2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住處前面交款項90萬元給被告。

06 (三)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5號刑事判決認定犯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08 五、本件爭點：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9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0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3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4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民事上之
16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
17 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18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上所指詐欺，重在對表
19 意人自由意思形成過程中為不當干涉，故須對表意人意思形
20 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事實，積極表示為真，而使
21 他人陷於錯誤，或有告知義務但消極隱匿該事實，使他人既
22 存之錯誤加深或保持，並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意思之形成有
23 因果關係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參
24 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90萬元給
26 被告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因此行為，又未與原告
27 和解，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5號刑事判決犯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乙情，
29 有刑事案卷及判決可考（見訴卷第9至17頁），堪信為真。
30 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尚未賠償原告，應賠償原告受詐欺
31 致損害之金額90萬元，堪以認定。

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113年11月14日送達回證見114年度附民字第185號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按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10；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5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並依被告聲明供擔保得免假執行條件宣告，爰酌定兩造准、免假執行之條件宣告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儀庭